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新威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戴锡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副经理（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季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525,942.67	318,755,094.24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7,762.57	-27,388,861.07	-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1,495.07	-28,843,829.49	-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60,605.97	-213,153,838.55	-6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50%	-6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2,002,817.41	2,883,804,392.70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7,690,322.82	1,958,618,085.39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877.44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639.94	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41.78	
合计	293,73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	8,690,627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3%	7,443,37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6,896,669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14%	6,878,096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615,80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0.76%	4,590,300			
李宝琴	境内自然人	0.66%	3,97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690,6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90,627			
刘芳	7,443,373	人民币普通股	4,498,4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44,9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896,6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96,669			
曾颖	6,878,0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78,096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6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800
张和平	4,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40,300
李宝琴	3,970,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7,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芳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904,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8,928.25万元，比年初增加57.26%，主要原因是售电收入增加、新增银行贷款；
- 2、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70.00万元，比年初减少89.56%，原因为应收票据减少；
-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20,129.28万元，比年初增加77.59%，主要原因是应收售电收入增加；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4,431.35万元，比年初增加14.29%，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 5、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6,110.10万元，比年初增加19.90%，主要原因是技改支出增加；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288.22万元，比年初减少30.51%，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
- 7、 短期借款期末数为88,085.00万元，比年初增加70.76%，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 8、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0.00万元，比年初减少100%，原因为票据到期兑付；
- 9、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1,136.66万元，比年初减少24.70%，主要原因是应付天然气款减少
-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1,356.65万元，比年初减少12.12%，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
- 11、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346.94万元，比年初增加15.38%，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 12、 营业收入本期数为40,352.59万元，同比增加26.59%，主要原因是售电收入增加；
- 13、 营业成本本期数为38,505.34万元，同比增加24.2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使相应成本增加；
- 14、 税金及附加本期数为203.14万元，同比增加25.06%，主要原因是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 15、 销售费用本期数为45.92万元，同比减少43.67%，主要原因是污泥处置费减少；
- 16、 财务费用本期数为1,028.22万元，同比减少43.11%，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规模同比下降；
-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为0.20万元，同比减少99.87%，主要原因是根据变更后的会计准则，本期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为79.69万元，同比增加7061.4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224.83万元，同比增加648.75%，主要原因是计提本期企业所得税；
-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6,926.06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67.51%；主要原因是缴纳税费减少；
-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3,198.59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30.74%，主要原因是技改支出增加；
-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36,790.42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148.53%，主要原因是新增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T102-0011、T102-0155土地相关事宜。本报告披露日前，公司密切跟踪前海蛇口自贸区的综合规划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动态。2018年3月5日，公司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开网站上获悉“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的公告后，立即会同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按公告的相关要求起草了回复，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和承担评价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建设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另外，鉴于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向市规划国土委递交的《关于<前海蛇口自贸区综合规划>的异议书》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为再次表明公司的立场，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向市规划国土委递交了《深南电公司要求修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的申请》，重申《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可

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对《规划》中涉及我公司土地的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意见。公司将继续在法律顾问的参与和配合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前海蛇口自贸区的综合规划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权益。

2、“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的相关催收工作并做好与相关方面的沟通与联系，但该项工作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7、#9 机组资产转让工作以及公司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在本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3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个人（10）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1 月-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数十次）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1 月-3 月	互动易问题回复	个人（23 人次）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规划等，书面回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